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宣亚国际，股票代码：300612）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8日、4月25日、5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034、2017-036）。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5月17日、5月24日、6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048、2017-052）。具体情况，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蜜莱坞”或“标的公司”）预计不低于50.00%的股权。

蜜莱坞成立于2015年3月31日；注册资本171.322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洁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奉佑生。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和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1、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公司全部采用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暨关联交易）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根据公司与有关方的初步商议结果，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标的公司的创始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机构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标的公司0.7423%的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最终交易对方及其分别拟转让的股权比例及交易对价等情况尚未最终确定。

根据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初步商议的交易方案及附属条件，本次重组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已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目前，审计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实施审计，有关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评估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有关评估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正在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正在有序准备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董事会、标的公司股东

会、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等有权机构或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6月10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并申请股票复牌，鉴于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争取于2017年7月10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